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下午14:00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鸣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燕军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表决，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依照《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公司的经营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公司应当定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的事宜,现形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提请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予以审议。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以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